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事先告知书

京东 交道口街道拆先告字(2025)006号

王宝星:

2024年5月28日,交道口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56号西房东侧涉嫌存在违法建设,遂予立案调查。经调查,现查明你(单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56号西房东侧搭建了1处改扩建建筑物,通过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交道口派出所的人口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市东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的房地产登记信息两份证据进行核对,该处改扩建建筑物为1层砖混结构,东西长1.2米,南北长1.8米,高2.4米,建筑面积为2.16平方米。并经规划部门发函确认,上述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本行政机关综合判断,涉嫌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56号西房一处建筑物规划审批情况的复函》(京规自东执复函字[2024]第227号)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单位)的行为涉嫌违反《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影响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限期拆除决定,将限你(单位)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东城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的,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将由你(单位)承担。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加处滞纳金,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八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可针对本行政机关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证据、情节和后果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你(单位)无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本行政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对你(单位)作出限期拆除决定。如你(单位)有进一步陈述、申辩意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政机关提出。

执法人员已于2025年5月30日14时56分在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56号

将此件留置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意见: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张华生 2025年5月30日

行政机关联系电话:01064035020

顺义社区综治 王宝星 01064035020



2025年5月30日